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立法會CB(2)1125/13-14(02)號文件

電話 TEL: 2601 8872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0297
本署檔號 OUR REF: (3) in L/M (1) in LCS 32/HQ 813/00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康體通」電腦訂場系統

貴秘書處於2014年2月19日來信，轉達有市民對非香港居民可預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樂設施的意見，繼本署2月24日的簡覆後，現回覆如下：

康文署自2000年成立以來一直沿用兩個前市政局政策，容許非香港居民預訂及使用本署轄下的康體設施或參加本署的康體活動。此安排亦與推動「全民運動」的政策一致，讓所有人，包括香港居民及在港工作或旅遊的非香港居民均可參與康體活動，亦可透過「康體通」電腦訂場系統預訂康體設施。

因此，容許非香港居民預訂及使用本署提供的康體設施或活動並非新推行的安排。然而，本署早前發現有個別市民除以香港身份證透過網上登記成為「康體通」用戶外，還使用其旅遊證件如護照等，開立二個或以上「康體通」戶口，以增加個人的預訂限額，因而影響他人使用康體設施的機會而造成不公。為防止上述濫用情況，及回應申訴專員公署早前於主動調查作出的建議，本署於完成優化電腦系統後，在2012年8月20日起實施只接受以香港身份證於網上登記成為「康體通」用戶的改善措施。有關措施旨在防止市民以不同身分證明文件預訂康體場地。

由於「康體通」不再接受以旅遊證件作為網上登記用戶之用，沒有香港身份證的訪港旅客或獲准短期留港的人士，如欲透過「康

- 2 -

體通」於網上預訂場地，他們須先親臨「康體通電話服務中心」，以附有本人照片的有效旅遊證件，辦理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才可在網上預訂場地。為統一網上及櫃檯預訂的做法，本署於2014年2月1日起，把網上只接受以香港身份證預訂場地的安排推展至櫃檯預訂，非本港居民如欲在櫃檯預訂場地，亦須先到「康體通電話服務中心」登記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才可在櫃檯預訂場地。

由此可見，上述由2012年8月之後推行的措施，其目的是收緊「康體通」預訂和登記的安排，以防止一個人透過多種證件預訂康體場地的濫用情況，而並非對非本港居民給予新增或較前寬鬆的預訂資格。上述「康體通」臨時用戶的有效期乃根據申請人獲准逗留香港的期限而定，最長不超過六個月。自2012年8月20日實施有關措施的18個月以來，只有95名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在不同時間申請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而截至2014年2月19日，仍然有效的「康體通」臨時用戶只有18人。根據記錄，「康體通」電腦訂場系統可供租用的節數每月平均約有760,000節，而在本年1月13日至2月12日期間，以「康體通」臨時用戶身份租用本署轄下設施的節數共有17節，租用人士分別為澳洲、法國、日本、馬來西亞、英國及美國護照持有人。

就數據所見，自2012年8月以來，只有非常少數非本港居民在短暫留港期間申請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而他們使用本署康體服務的次數亦十分有限，佔總體的使用率約0.004%。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場地設施或康體活動的使用情況，採取更有效措施打擊濫用情況。

多謝你對本署康樂設施的關注，如對上述回覆仍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人或與本署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陳啓賢先生(電話:2601 8052)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黎美玲



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經辦人：梁偉成先生)

傳真號碼：2591 600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